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260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鄭世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趙鼎祥，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蘇文志，新任法定代理人蘇文志已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瑤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保險，被告於106年7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於臺南市○○區○○○街○○號前，因跨越雙黃線倒車且未注意後方，撞損直行於對向車道之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73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33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汽車行車執照、車損估價單、系爭汽車受損照片、統一發票、保險資料查詢、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調字卷第13至25頁、本院卷第29至33頁），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調字卷第45至59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跨越雙黃線及倒車未注意後方之過失，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系爭汽車損壞，自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以修復該車輛所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計算之。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三陽現代汽車仁德服務廠之車損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修復系爭汽車之費用7,733元（均屬維修工資，無折舊問題），原告已賠付該修復費用7,733元，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7,733元維修費用，即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9月27日（見本院調字卷第6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告如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法院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時，法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以符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選擇權之原則，並兼顧當事人程序上之利益與實體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乃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訴請本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既已認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主張，洵屬有據，進而認定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且縱令原告本於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請求，亦屬有據，因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亦應依前開說明為相同認定，核與原告本於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得請求之金額，並無二致，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言，並未更為有利，揆諸前揭判決之意旨，本院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本於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之請求予以論述，附此

敘明。

五、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前揭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伊汝